@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1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1月14日。

但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没有及时将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直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自查时发现此问题。公司立即筹措款项予以归还,并将该情况报告给保荐代表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截至2015年3月20日中午12时,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对于此次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没有及时归还的违规事件,公司高度重视,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归还该笔资金。公司随后梳理了内控制度和流程,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事项安排多个监控点进行监管,形成募集资金管理的提醒方案;同时对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处分,坚决杜绝此类由于工作疏忽而导致违规的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1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3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9,469,582.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9,55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9,469,582.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9,556.50
	合计	1,099,609,139.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59.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战良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3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559,793,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559,793,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2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1%。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45,113,566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0.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45,113,466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60.01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1%。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14,680,300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4,680,300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平女士和吴广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选举,凌平女士和吴广泽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凌平女士获得选票股数为557,83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5%;吴广泽先生获得选票股数为557,83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凌平女士获得选票股数为545,11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吴广泽先生获得选票股数为545,11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凌平女士获得选票股数为12,71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64%;吴广泽先生获得选票股数为12,71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方海燕 姚继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在本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选举,凌平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1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潘晋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750万元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开展高技术服务领域的投资。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1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申请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专项引导资金共同组建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已经于2014年10月完成设立,主要投向高技术服务领域。

现因总体规划调整的需要,该基金拟对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进行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退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参股该基金,预计占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1%,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基金的合伙人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20%的股权,公司董事潘晋持有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因此,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陆致成、董事潘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2902室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338915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8000万元	100%	货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季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42.01	2,701.64
净利润	971.36	1,520.42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77.19	36,926.85
净资产	13,943.45	12,972.09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陆致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潘晋为该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刘卫东为该公司董事。

2、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4号楼3层0301室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913786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科技园开发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5000万元	100%	货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季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6.10	4,758.87
净利润	21.04	1,891.07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210.17	60,825.07
净资产	11,211.00	11,189.96

关联关系说明: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陆致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刘卫东为该公司监事。

3、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2911室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373670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	货币
2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	货币
3	潘晋	200万元	20%	货币
4	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	货币
合计		1000万元	100%	货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季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73	-1.18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0.26	199.52
净资产	699.55	198.82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其核心决策团队由成功的企业家、资深投资家和高技术服务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专业的项目识别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丰富的创业企业管理经验和多年境内外IPO与并购重组经验。团队主要成员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团队承继而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原有投资平台已完成投资并购项目50余项。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20%的股权,公司董事潘晋持有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陆致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刘卫东为该公司监事。

4、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廷儒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279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该公司为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2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0536363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评估;编审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经济评价、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及工程造价监控;在北京地区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完成市政府和市计委及社会上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任务、承担建设项目的审议评估咨询和工程监理;承担北京市部分市筹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和决算审核任务;工程招标代理

该公司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第16层1601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基金规模:2.5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家参股资金0.5亿元人民币、北京市政府参股资金0.5亿元人民币、社会资金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高技术服务产业的高科技优质企业,涉及的领域涵盖:软件及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公共事业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伙人协议,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度及出资比例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度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现金
2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现金
3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8%	现金
4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	现金
5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	11%	现金
6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	现金
合 计			25000	100%	现金

四、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50%。

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可最多延长二年。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十年。

投资期限: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协议各方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由五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需经投委会委员五分之三(3/5)(含)以上/三(3)票(含)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普通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总规模的百分之七十(70%)资金的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投资领域与地域:合伙企业应集中投资于以下具体领域:高技术服务领域。合伙企业投资于高技术服务领域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规模的百分之八十(80%),其余应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合伙企业投资于北京地区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规模的百分之七十(70%)。

管理费: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累计投资本金)×2%,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即: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累计投资本金)×2%×(基金当年实际运营天数/365)。

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基金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分配,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认缴出资额后,将基金投资净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核心业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高技术服务领域中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IP研发服务、嵌入式软件研发服务、封装设计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密切相关。

公司开展高技术服务领域的投资,有助于扩大外部创新网络的布局,开发后备技术以及开展新技术的试验,同时参与孵化、培育高技术服务相关领域的中小型创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优质项目源,及时发现并掌握潜在的并购机会,为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拓展提供更好条件。

另外,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建立了规范化、专业化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机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该基金,既可以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优势,减少公司人力资源投入,又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更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资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方式开展高技术服务领域的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以拓宽投资渠道,借助外部资源优势,寻找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创造有利条件。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陆致成、潘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开展高技术服务领域的投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以拓宽投资渠道,借助外部资源优势,寻找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华侨城A”、“中科金财”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5日和2015年3月16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000069)和“中科金财”(002657)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3月23日,“华侨城A”(000069)、“中科金财”(002657)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中科金财”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桑德环境”、“永太科技”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23日《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航天信息”、“桑德环境”、“永太科技”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600271)、“桑德环境”(000826)、“永太科技”(00232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安利股份”、“南方轴承”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11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6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振芯科技”、“安利股份”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南方轴承”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300101)、“安利股份”(300218)、“南方轴承”(0025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关于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上线“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产品,且申购手续费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7)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2015年3月24日起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中邮上证380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7日与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了本次重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609,065.3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为人民币6,090,653,588.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204,4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7,449,141.4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资本金。

2015年3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8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3月2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支行	11014742404000	6,054,200,320.46

注:上述专户余额为截至2015年3月18日的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相关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威、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龙津药业”,股票代码:“002750”,本次公开发行的1,675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24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18,740.21万元,同比增长4.78%。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7.30万元,同比下降15.30%。

四、根据截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市场销售情况,及公司编制的年度经营预算等,因经纺商2015年1月为春节备货、上年同期广告宣传费较多等原因,本公司预计2015年1季度的收入同比增幅为10%至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为20%至55%。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注射用灯